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各階段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；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聘任前發現者，撤銷錄取擬聘任資格；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：
 - (一) 具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 - (二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 - (三) 冒名頂替者。
 - (四)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 - (五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- (六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 - (七) 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 - (八)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。
- 二、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，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；於資格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，同意無異議喪失參加複試資格，且所繳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，茲委託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，致無法完成報名時，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註：受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委託人准考證備驗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(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 為應徵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代理教師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**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
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**

報考科別		姓 名		性 別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障礙類別		
聯絡電話			障礙等級		
聯絡地址					
應考服務項目 (請依需求勾選, 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)					
試 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讀試題				
答案卷 (卡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原答案卷 (卡) 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(卡) 作答				
試 場 安 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				
考 試 時 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應考時間_____分鐘 (至多延長 30 分鐘)				
其他特殊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, 需另安排座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		
自 備 輔 具 (經檢查後使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字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聽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用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		
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 正面影本黏貼處			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 背面影本黏貼處		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准考證編號		聯絡電話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原始成績：_____分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准考證編號		聯絡電話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
※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 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)		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
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，茲委託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註：受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委託人准考證備驗。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交通資訊

★ 來校參考路線：

- 1.由 129 號道路 → 一江橋 → 水防道路 → 光德橋右轉 → 長億高中。
- 2.由台中市東區 → 振興路 → 太平路 → 加油站轉長億路 → 長億六街 → 長億高中。
- 3.由大里 → 內新國小 → 十九甲 → 永成路 → 永成北路 → 長億六街 → 長億高中。
- 4.由大里 → 德芳南路（立元橋）→ 立元路 → 水防道路 → 光德橋左轉 → 長億高中。
- 5.由大里 → 仁化路 → 鳳凰路 → 光德路 → 光德橋 → 長億高中。
- 6.公車路線：目前有 3 號、7 號、284 號及 289 號等四線公車停靠本校。

